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关于送达责令补缴决定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因下列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，本机关依法对下列当事人作出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并已依法送达下列当事人。下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决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催告书》，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本机关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当事人自《催告书》送达次日起十日内按照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要求，将规费款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性资金7540110123901946301银行账号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，前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公告！

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16号交通综合执法大楼6楼征收股 联系电话：0898—66126108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文书号	催告的内容	文书作出时间
1	吕辉廷	粤KL6618	琼交征责补港口催告（2024）00005号	按照琼交征港口责改补[2023]020144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0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20元。	2024年10月12日
2	曾维跃	湘L69959	琼交征责补港口催告（2024）00006号	按照琼交征港口责改补[2023]020136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45200元，滞纳金33968元。	2024年10月12日
3	左胜英	川LU2787	琼交征责补港口催告（2024）00007号	按照琼交征港口责改补[2023]020118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3388.08元，滞纳金372.79元。	2024年10月12日
4	周炳东	粤G42701	琼交征责补港口催告（2024）00008号	按照琼交征港口责改补[2023]020116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27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42567.69元，滞纳金53424.8元。	2024年10月12日
5	曾维锋	湘D24628	琼交征责补港口催告（2024）00009号	按照琼交征港口责改补[2023]020135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6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27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23886.24元，滞纳金107696.16元。	2024年10月12日